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一八年九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法定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 174 号

联系电话：0551-63731001

传 真：0551-63731000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中标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法定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225678

传 真：0551-62225959

鉴于：

- 1、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和维护效率，合肥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2、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 3、甲方于【2018】年【8】月【8】日开始向社会发售项目法人招标文件，经过开标和评标程序后，选定【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方已于【2018】年【9】月【18】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于【2018】年【8】月【31】日向甲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公司（即“乙方”）。乙方是中标人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5、合肥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并在项目特许期内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修理，特许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合肥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6、合肥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7、在乙方成立之前，由中标人和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代乙方履行相关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乙方成立后，经正式签署本协议，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中标人对乙方就本协议内容的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 8、中标人保证乙方无条件的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承诺在乙方成立后，仍切实履行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的义务，并为乙方在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协助及支持，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正常运营；同时，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付清项目工程款前，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退出，且须对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一股东欲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中标人及乙方的任一股东未按上述规定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中标人及乙方的违约责任。

现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中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b>1</b>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第二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5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5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
第五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7
<b>第二章 合同主体.....</b>	<b>9</b>
第六条 政府主体.....	9
第七条 社会资本主体.....	10
<b>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b>	<b>13</b>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	13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4
<b>第四章 项目前期工作.....</b>	<b>17</b>
第十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7
第十一条 前期工作经费.....	17
第十二条 政府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8
第十三条 前期工作监管.....	18
<b>第五章 项目建设.....</b>	<b>19</b>
第十四条 项目用地.....	19
第十五条 设计.....	20
第十六条 建设要求.....	21
第十七条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24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管理.....	25
第十九条 工程的竣工验收.....	26
第二十条 项目测试和完工验收.....	27
第二十一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29
<b>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b>	<b>32</b>
第二十二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32
第二十三条 运营维护保函.....	36
<b>第七章 收入和回报.....</b>	<b>38</b>
第二十四条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38
第二十五条 电力上网和电价.....	38
<b>第八章 项目移交.....</b>	<b>40</b>
第二十六条 移交范围及移交保函.....	40
第二十七条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1
第二十八条 保证期.....	41
第二十九条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2
第三十条 技术转让.....	42
第三十一条 人员.....	43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取消、转让.....	43
第三十三条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43
第三十四条 风险转移.....	43
第三十五条 移交费用和批准.....	44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44
<b>第九章 不可抗力与违约责任.....</b>	<b>45</b>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认定.....	45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5
第三十九条 违约行为的一般认定.....	47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承担方式.....	47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约及赔偿.....	48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约及赔偿.....	49
<b>第十章 合同终止与解除.....</b>	<b>51</b>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51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51
第四十五条 合同终止后的甲方权利.....	53
第四十六条 终止后的补偿.....	53
<b>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b>	<b>57</b>
第四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程序.....	57
<b>第十二章 其它约定.....</b>	<b>58</b>
第四十八条 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58
第四十九条 协议的转让.....	58
第五十条 乙方股权的转让.....	58
第五十一条 相关合同的认可和备案.....	59
第五十二条 乙方的财务管理.....	59
第五十三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0
第五十四条 其它条款.....	61
特许经营协议附件目录.....	63
1.项目红线图.....	63
2.履约保函.....	63
3.运营维护保函.....	63
4.移交保函.....	63
5.技术方案.....	63
6.技术规范与要求.....	63
7.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63
8.运营和维护方案.....	63
9.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63
10.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63
11.商务方案.....	63
12.绩效考核打分表.....	63
13.项目风险分担表.....	63
14.稳定性运营期间的测试计划和内容.....	63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合同/本协议	指由甲乙双方或/及中标人签署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所有相关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包括附件所需的批准)，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市政府	指合肥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指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系市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主体。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批准	指为项目实施而须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实施方案	即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方	即作为本合同实际的、完整的履约主体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有关部门、机构。
项目公司	仅指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是本协议的乙方，及其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
项目/本项目	指符合第 8.1 款所确定范围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本协议及附件; (b)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复; (c)中标通知书; (d)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e)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招标文件	指由甲方发出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标人须知、特许经营协议、附录、补遗及其澄清答复等一切文件。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根据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人基本资料和文件、技术方案、商务方案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甲方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特许经营权/特许权	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特许经营期/特许期	指始于本协议签订之日，除提前终止外，终止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第 30 个周年的期间（含建设期 2 年）。
生效日	指本协议全部满足 4.1.1 项所述生效条件之日。
项目设施	指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内所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垃圾和焚烧发电有关的一切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的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 (b)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c)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d)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e)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项目建设	指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和验收。
建设期	指具有第 16.3.1 项规定的含义。
开工日	指具有第 16.3.1 项规定的含义。
预定初步验收日	指具有第 16.3.1 项规定的含义。
预定最终完工日	指具有第 16.3.1 项规定的含义。
技术方案	指本协议附件 5 (技术方案)，系乙方提供的，包括项目焚烧工艺系统、设计参数和主要设备规格参数及参考供应商等内容的文件。
变更	指双方在建设期间对项目各项设施的设计变更及乙方在运营期间对项目各项设施的更新改造。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融资交割	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
运营和维护方案	指本协议附件 8，系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执行的有关制度。
环境污染	指与适用法律和批准不符，并不被允许的任何的空气污染、地面污染、地表、地下或周围的水体污染以及其他方面的污染。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垃圾处理服务费 / 垃圾处理补贴费	指依据本协议附件 10 的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初始垃圾补贴费	指根据中标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计量的费用。
生活垃圾	指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提供给乙方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垃圾。

成本变化	指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变更后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更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电力公司	指与乙方签订《购售电合同》的企业。
购售电合同	指乙方与电力公司就购售电事宜所签订的合同。
剩余电力	指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在满足乙方自用后的部分。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协议第四十七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解除/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44.4.1 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解除/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第 44.4.2 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日	指本协议 43.1 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终止的日期。

## 1.2 其他术语和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1.2.3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2.4 所指的日（天或自然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1.2.6 若要求支付或提交资料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为要求支付或提交资料之日为该等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1.2.8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1.2.9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解释

1.3.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生效。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协议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1.3.3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3.4 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各政策、法规、标准之间如有矛盾，以颁布时间最近的政策、法规、标准或双方的要求为准；

1.3.5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 2.1 合同背景

2.1.1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

2.1.2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政府方批准。

### 2.2 合同目的

市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 PPP 实施机构和采购人，与乙方和中标人签署本协议，用以确定向乙方采购社会公共服务，对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相关行为进行授权，并约定政府方与乙方、中标人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本项目合作范围与期限、项目付费与补贴机制、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

在生效日及以前：

3.1.1 本项目已获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1.2 为确保本协议、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的实施，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3.1.3 乙方为本协议、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甲方或政府方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应及时批准或者协助乙方获得政府方的批准。

如果甲方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40.1 款和 41 条规定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 44.3 款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在生效日及以前：

3.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3.2.2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2.3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协议生效后或项目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且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3.2.4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3.2.5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第 9.2 款要求的履约保函。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40.1 款和 42 条规定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44.2 款规定解除本协议。

### 3.3 乙方确认

3.3.1 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甲方在本协议内已明确承诺与

保证的除外)；

3.3.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3.3 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 3.4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督。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4.1 合同生效

#### 4.1.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a)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市政府批准；
- (b)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1.2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全部满足上述 4.1.1 项所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 4.2 合同终止

本项目特许期届满或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提前终止，则本协议有效期即行终止。

## 第五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5.1 合同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5.1.1 本协议正文及全部附件；
- 5.1.2 本项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 5.1.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书；
- 5.1.4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5.1.5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5.1.6 政府方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变更；
- 5.1.7 甲乙双方及中标人约定的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 5.1.8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或与中标人三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组成文件在本协议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5.2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 5.1 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 5.1 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5.3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5.3.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5.3.2 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
  - (a) 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 (b) 应尽可能合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5.4 合同的修改

5.4.1 各方同意，未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5.4.2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第六条 政府主体

#### 6.1 政府主体资格

##### 6.1.1 合同签订主体的资格

甲方经市政府授权委托，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甲方无法单独履行的，则与政府方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共同承担履约责任。

##### 6.1.2 政府主体及其承继

甲方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不妨碍市政府指定其它机构承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或甲方与其它机构进行机构调整、合并或职能转移，条件是继承实体同时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2 政府主体的一般权利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权利外，政府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一般权利包括：

6.2.1 对乙方及中标方遵守适用法律、相关政策和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该等监督和检查行为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及中标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2 根据适用法律、相关政策规定的行政监管、执法职能，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查处乙方及中标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6.2.3 对各建设类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管；

6.2.4 在建设类项目进度严重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等问题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启动本合同提前终止程序，并据此指定机构接管该项目；

6.2.5 对乙方的项目投资成本费用进行评审，并以此作为补贴费用的计算基

数:

- 6.2.6 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6.2.7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兑现履约保函；
- 6.2.8 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 6.2.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及各方不时商定的其他权利。

#### 6.3 政府主体的一般义务：

- 6.3.1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但甲方按照此条对乙方的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 6.3.2 在开工日前完成第 10.1 款所述的前期工程，协助乙方解决材料及设备临时堆放用地；
- 6.3.3 按附件 10 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供应生活垃圾；
- 6.3.4 按附件 10 规定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 6.3.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用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6.3.6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电力公司签订并履行《购售电合同》。

### 第七条 社会资本主体

#### 7.1 社会资本主体资格

7.1.1 乙方系【                】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注册地为【      】，注册资本 4.2 亿元；依据本合同第 3.2 款之声明，乙方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1.2 中标人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中标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付清项目工程款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7.2 社会资本的一般权利

- 7.2.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7.2.2 对项目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仅限本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公用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等）享有使用权；

7.2.3 在特许期内对其投资的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7.2.4 在特许期内享有对项目用地的占有、使用权利；

7.2.5 有权按本协议附件 10《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7.2.6 有权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且电力可上网。

### 7.3 社会资本的一般义务：

7.3.1 承担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按照附件 13（项目风险分担表）承担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7.3.2 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7.3.3 应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组织关键设备的采购和重要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等予以备案的义务，并承担因招标结果不符合本协议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7.3.4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协议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7.3.5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缴纳所有税金及费用。

7.3.6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直接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以上相关费用。

### 7.3.7 环境保护义务

(a) 乙方不得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b)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6（技术规范

和要求)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3.8 不得在项目红线内已运行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7.3.9 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若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等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影响乙方本协议下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

#### 8.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8.1.1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8.1.2 项目特许期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期限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移交日止。

#### 8.2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8.2.1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期内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在特许期满时将资产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移交给甲方。

8.2.2 负责处理合肥市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垃圾日供应数量以进场垃圾量不超出当期设计规模的实际处理能力为限。经政府方核准必须进行无害处理的垃圾，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处理。

8.2.3 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收益：按附件 10 的规定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后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 8.3 特许期的延长

8.3.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特许期可延长：

(a)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b)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内发现的历史文物而导致的延误；

(c)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的延误；

(d)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

8.3.2 乙方在前款（8.3.1）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特许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特许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研究；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特许期。

8.3.3 延长项目特许期应经双方书面同意。

#### 8.4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8.4.1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将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抵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且有关融资方案应当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股东提供反担保，融入资金仅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并接受甲方对融入资金使用的监管；乙方设置担保权益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期限。

8.4.2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对项目特许经营权、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8.4.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第九条 履约担保

### 9.1 甲方履约保函的出具

本项目不要求甲方在合作期内出具履约之保函。

### 9.2 乙方履约保函的出具

乙方履约保函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保函。

9.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a) 符合本协议附件 2(建设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b) 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 (c)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的 5%；
- (d) 甲方不承担乙方建设履约保函的一切费用及利息；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10 日内，建设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9.2.2 乙方应于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履约保函退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a) 符合本协议附件 3(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

式;

(b) 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c)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以政府审计结论确定金额的 5%，此后调整按第 23.1 款约定执行；

(d) 甲方不承担乙方运营维护保函的一切费用及利息；

9.2.3 乙方应于最后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前的十个工作日内，运营维护保函退还前，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a) 符合本协议附件 4(移交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b) 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c) 移交保函金额按第 23.1 款约定执行；

(d) 甲方不承担乙方移交保函的一切费用及利息。

9.2.4 如果乙方未按前款（9.2）要求如期提交适格的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根据第 44.4.1 项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 9.3 乙方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建设履约保函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包含建设类子项目中工程缺陷责任期全部届满之日，在本合同因相关约定发生提前终止时，则为终止后的三个月届满之日。其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按照此后相关履约保函的具体约定条款执行。

### 9.4 乙方履约保函的补足、替换及保持有效

9.4.1 在乙方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金额，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9.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9.4.2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使原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 9.2 条款规定的格式和金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至第 9.3 款所述期间内有效。

### 9.5 履约保函的兑取

9.5.1 甲方有权根据下列原因从乙方履约保函中兑取下列金额，但在此之前，甲方应就任何一笔兑取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乙方，并阐明兑取原因及拟兑取

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含）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乙方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拟兑取金额。

(a) 甲方有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第 16.4.5 项、20.6.2 项、21.3.4 项、22.5.3 项等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若出现如第 42 条项下及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甲方垫付费用等一切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予以兑取。

(b) 如果发生第 42 条项下所述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9.4 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乙方已提供的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d) 如果乙方履约保函在兑取后未能按照第 9.4 条款的规定及时或未全部补充恢复至第 9.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e)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支付第 42 条规定的到期应当支付的违约赔偿，则甲方有权兑取乙方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f) 如果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建设期和持续履约期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兑取乙方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g) 如果由于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建设期和持续履约期内的有关义务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超过履约保函全部金额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 9.6 乙方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乙方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时，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其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后，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

## 第四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十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0.1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须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程：

10.1.1 协助乙方以划拨方式获取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所需要的手续办理；

10.1.2 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供水、道路、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审批事项。

10.1.3 协调政府方提供项目建设期的排水方案。

10.1.4 甲方应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城镇发展规划及环卫规划。

10.2 除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已完成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外，乙方作为本项目业主法人，根据本合同授权及约定，统筹完成本项目剩余全部前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2.1 完成项目立项阶段各项行政审批工作；

10.2.2 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征地、拆迁及各项行政报批工作（如果有）；

10.2.3 取得必要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0.2.4 完成勘察、测绘、环评、检测、等必要的前期工作；

10.2.5 组织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10.2.6 完成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的各项行政审批、备案工作；

10.2.7 建设期需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

10.2.8 前期工作不得超过 6 个月，因乙方原因造成前期工作延误的，比照 4.2.2 条款处理。

### 第十一条 前期工作经费

除明确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以外，乙方承担第 10 条所述前期工作的全部费用，经市政府审计部门评审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 第十二条 政府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2.1 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项目各子项目前期工作，具体支持方式包括：

12.1.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12.1.2 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规划条件及设计要求，以便乙方及时完成本项目必要的设计工作；

12.1.3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请求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

12.1.4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

12.2 乙方及时、正确地向政府方提交有关本项目批准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条件的，政府方应给予（仅限于政府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含未完成的审批和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批准程序。

## 第十三条 前期工作监管

### 13.1 行政监管

政府方作为行政审批机构，对各子项目的前期工作，特别是设计文件、工程造价等，实施行政性审批和审查。

### 13.2 合同履行监管

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有权了解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书面提供相关文字说明及数据信息，乙方应对此积极配合。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第十四条 项目用地

#### 14.1 项目用地范围

本项目用地面积以本项目红线为界线，具体参见本项目规划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14.2 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由乙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相关交付手续由乙方自主办理，政府方协助完成。因划拨土地而需支出的补偿、安置、土地平整等所有实际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 14.3 土地使用相关税费

乙方在特许期内所涉及土地使用应缴纳的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 14.4 土地使用的限制

项目用地仅作于乙方为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 14.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土地性质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负责本项目用地的平整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14.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应自行核实并实地勘查，对其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14.7 甲方及政府方对项目用地的出入权。

14.7.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用地；

14.7.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第十五条 设计

### 15.1 设计要求

15.1.1 乙方应在开工日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选定一家在垃圾处理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同类项目业绩良好且人员配备和人力资源保证能力强的项目设计单位。选定的设计单位应向甲方备案，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设计承担的责任。

15.1.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有审核的权利，如果该等设计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不明确或遗漏，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果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不予以及时纠正，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拒绝纠正，则甲方有权按第 44.4.1 项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 15.2 设计的审查

乙方应将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包括项目设计图纸）提交给甲方审查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明确答复（技术较复杂，需召开专家论证会除外）。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修改。无论甲方在审查后是否提出意见或者是提出何种意见，都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 15.3 设计变更

15.3.1 如果在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国家法定的审查程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任何一方提出需要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进行工程变更，则应按第 18 条的约定执行。

15.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其焚烧工艺、主要设计参数和关键设备规格参数，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5.3.3 在不改变垃圾处理工艺和主要设计参数的原则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在开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可以对设计变更提出建议。但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 15.4 批准变更建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设计变更提议后在法定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批准其变更建议。未经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 15.5 乙方的责任

15.5.1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15.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如果此类索赔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建设要求

#### 16.1 建设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区：主要包括主厂房（含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垃圾库、垃圾上料系统、垃圾焚烧锅炉、烟气净化系统、汽机间、除氧间、电控室、高低压配电系统、空压站、检修间、材料库、化学水处理站等）。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 $4 \times 750$  吨/日）、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渣系统、除灰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点火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

辅助生产区域：主要由物流进口称量、水工设施、油泵房及地下油罐、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站、飞灰处理车间、厂外部分道路、厂外部分电力输送系统等组成；其中水工设施包括综合水泵房冷却塔、工业及消防水池。物流进口称量区包括物流大门、地磅房、电子汽车衡。厂外部分道路即指从本场站大门接至现有垃圾物流专用进场道路的便于本厂区收运物料的道路。厂外部分电力输送系统指由厂区外引出厂外需接入供电部门就近提供的自发电上网接入系统间所需的电力输送系统部分。

生活办公区：包括综合楼、停车场、厂前区广场、厂前集中绿化以及门卫等。

#### 16.2 建设责任

16.2.1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并按附件 13（项目风险分担表）

承担风险。

16.2.2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 (1) 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承担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
- (2)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日期完工；
- (3)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a) 适用法律；
  - (b)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本协议附件 6（技术规范和要求）；
  - (d) 本协议项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e)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f)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g) 在预定日期前通过完工验收，实现初步验收和最终完工。

16.3 建设期限

16.3.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a) 开工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 (b) 初步验收日：自开工日后 18 个月期满之日；
- (c) 竣工验收日：自开工日后 24 个月期满之日。

16.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建设进度进行施工，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d) 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16.3.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甲方违约;
- (c)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16.3.4 当前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期限。

16.3.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16.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6.4.1 乙方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16.4.2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乙方负责组织选取，其招标方案应经过甲方确认，乙方应出具相关手续、签订监理合同（乙方须在监理合同中注明“监理费用的支付须经过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审核确认”的条款），监理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于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支付，未经甲方审核并通知，乙方不得自行支付监理费用；

16.4.3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16.4.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检查乙方或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或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6.4.5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

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6.4.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审阅、评论或不予审阅、不予评论，或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其它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a)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 (b)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 16.5 设备与材料采购

16.5.1 乙方应负责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16.5.2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和主要辅助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清单，应为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参考供应商；法定需要招标选定合格供应商的，依法招标确定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中推荐的设备水平。同时，乙方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

16.5.3 乙方应在其实施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公开招标三十日前将投标人资格条件、评价标准和体系等报送甲方备案。

16.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无论设备和材料的中标价格是否超过乙方原定投资预算，乙方均不得要求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任何调整。

#### 第十七条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17.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但该等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项目建设；

17.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

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17.3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管理

### 18.1 甲方要求的变更

18.1.1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8.1.2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8.1.3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8.1.5 款将适用；或者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18.1.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a)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b) 撤回变更通知。

18.1.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a)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b)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c) 甲方的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按照附件 10 进行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18.1.6 批准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它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b)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c)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预定初步验收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44.2款所规定的权利。

## 18.2 乙方要求的变更

18.2.1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8.2.2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 18.2.3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a)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由乙方承担。

18.2.4 因乙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预定初步验收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延迟，乙方有权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44.2款所规定的权利。

18.2.5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验收

19.1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参加验收。

19.2 乙方应在验收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19.3 建设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将全套验收资料递交甲方一份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9.4 除甲方事前书面放弃的项目验收权利外，建设工程验收不能代替甲方的项目完工验收。

## 19.5 工程延误

19.5.1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协议附件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书面陈述。

19.5.2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9.5.3 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免除其因工期延误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二十条 项目测试和完工验收

### 20.1 项目的调试

20.1.1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性能测试，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20.1.2 设备单机调试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进入带垃圾调试阶段的通知，甲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确认。甲方确认之日为带垃圾调试期间的开始之日。在带垃圾调试期间，乙方处理的垃圾质量（可监测的项目）应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技术要求。

### 20.2 初步验收

20.2.1 验收申请。乙方在工程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后，可书面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验收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参与项目初步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验收组织与计划；
- (b) 垃圾供应计划；
- (c) 外部电源及电力上网。

### 20.2.2 验收内容：

- (a) 检查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等是否与本协议的约定一致；

(b) 对主要设备、部件及项目的整体运行性能进行评定。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垃圾处理能力、焚烧炉主要性能、发电机发电系统性能、上网电能计量装置性能及烟气处理系统性能、渗滤液处理性能、固体废弃物处理性能、飞灰特殊处理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运行等。

(c) 审核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文件。

#### 20.2.3 初步验收标准:

- (a) 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且资料齐全;
- (b) 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设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 (c) 性能评定结果和主要环保指标均到达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 (d) 乙方已取得项目进行运营的所有行政许可。

#### 20.2.4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由参加验收的各方代表共同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阐明每次验收的合理的详细方法、程序及结果。20.2.5 初步验收合格

项目通过“72+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 20.3 稳定性运行

20.3.1 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应进行不长于6个月的稳定性运行。

20.3.2 在稳定性运行期间，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14（稳定性运营期间的测试计划和内容）对项目进行有关测试，并将测试结果于48小时内报甲方备案。

20.3.3 在稳定性运行期间，乙方为测试或检修需要，可要求暂停垃圾处理，但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行。

20.3.4 在稳定性运行期间，如果乙方处理的垃圾质量（可监测的项目）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技术要求，甲方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初始垃圾补贴费与乙方结算；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能收取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 20.4 最终验收

20.4.1 最终验收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甲方有权在现场参加验收。

20.4.2 最终验收程序：

乙方根据附件6（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5（技术方案）的相关规定对项

目的运营质量进行连续十天的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处理量、焚烧炉性能、污染物排放、飞灰和污水的处理，测试结果全部达到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为最终验收合格。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最终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运营确认函，运营确认函签发日为项目最终完工日。逾期不签发的，视为乙方已在期满日收到运营确认函。乙方收到运营确认函后，结束稳定性运行，进入正式商业运营。

20.4.3 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

20.4.4 乙方应承担建设缺陷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及环保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测试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 20.5 最终验收未通过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上述最终验收，应自负费用对本项目有关系统做必要的调整、修正或增补并进行稳定性运行，然后重新进行最终验收。

#### 20.6 项目建设失败

20.6.1 除第 16.3.3 项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 (a) 在预定初步验收日后 180 天不能通过初步验收；
- (b) 在预定最终完工日后 1 年内不能通过最终验收；
- (c) 在最终验收后十二个月，由于乙方责任不能完成环保验收。

20.6.2 项目建设失败，甲方可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一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 21.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21.1.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初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在 16.3.4 项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d)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1.1.2 乙方在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21.1.3 除了第 16.3.3 (b) 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 21.2 放弃

21.2.1 乙方可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的建设项目。

21.2.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主体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e) 在预定初步验收日后 180 天内尚未进入稳定性运行；

## 21.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21.3.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a)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b)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c) 项目建设失败。

21.3.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21.3.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

担了乙方的义务。

21.3.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21.3.5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书面通知为止。

##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第二十二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 2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22.1.1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2.1.2 在开始运营日后 1 年内，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9 的规定，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22.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b) 本协议的规定；

(c)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包括耗材、燃料、化学处理品；

②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③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④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使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使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

⑤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包括压力、温度、湿度、电压、频率、化学含量、排放标准、可燃易爆气体的限制要求。

⑥须具备防雷防火措施。

22.1.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a) 每个运营年度的运营时间（单机、单炉）在 8000 小时以上；保证项目设施

全年不间断运行，年度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处理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并达到国内领先，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

(b)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垃圾处理服务。

22.1.5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合理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烟气、飞灰、炉渣、渗沥液等。

22.1.6 在特许经营期间，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处置飞灰及炉渣，并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填埋。

22.1.7 乙方应协同焚烧龙泉山垃圾填埋场的存量垃圾，其项目前期、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及施工、环境保护、垃圾运输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处置龙泉山垃圾填埋场的存量垃圾费用应比照本协议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置，享受同等补贴及优惠政策。

22.1.8 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或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龙泉山垃圾填埋场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维护，以及可能产生污水、废气等进行统筹处理，其处理费用及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22.1.9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产生的特殊垃圾，处理费用及方式另行商定。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22.1.10 乙方在正常建设、运营的同时，有义务协助甲方把控项目周边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队伍，施工车辆机具进驻、具体工程建设时不宜打破周边居民的生存现状，对或因建设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设施产生的损害积极补偿维修，避免因建设过程与周边居民产生不和谐。

(b) 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运行，接受及执行环保等部门的检测或整改要求，做好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各项防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标准。避免因生产运行中造成环境损害影响居民生活。

22.1.11 在项目特许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规定进行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

## 22.2 运营和维护方案

22.2.1 乙方应在特许运营期内执行本协议附件 8(运营和维护方案)的规定。

如果乙方认为该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22.2.2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 (a)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 (b) 甲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22.2.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 22.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22.3.1 乙方应确保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2.3.2 乙方同意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22.3.3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 22.4 监督与检查

22.4.1 在特许期内，甲方有权进入项目用地或乙方的任何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但是，甲方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进入项目用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2.4.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日内提供：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机器运行状况、设备和机器日常检查和维修状况；
- (b) 严重事故报告；
- (c)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 22.5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22.5.1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

- (a)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

(b)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

(c) 垃圾处理质量（排放、飞灰处理）不符合规定标准持续 10 天以上。

22.5.2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的，乙方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携带并使用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按第 44.2 的规定处理。当然，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应确保维护工作尽量减少对项目运营的干扰，并遵守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22.5.3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支付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 22.6 对项目进行变更

在运营期内，在不影响项目正常目的和给甲方造成额外的责任义务前提下，乙方可自行对项目进行部分更新改造。涉及到项目的大更新改造，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协议第 18.2 款（乙方要求的变更）的规定。

## 22.7 运营维护承包商

22.7.1 乙方应当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并依据附件 13（项目风险分担表）承担风险。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垃圾。

22.7.2 乙方也可以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向甲方备案。

### 22.7.3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a) 运营维护承包商向甲方的备案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b)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 22.8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在整个特许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收集和运输供应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生活垃圾。

## 第二十三条 运营维护保函

### 23.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履约保函退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3（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经首次要求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第一个运营年度的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自第二年开始，每五年保函金额按照下述两个数额中的高者调整一次：

- (a)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
- (b) 上一年垃圾处理服务费的30%。

### 23.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特许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第23.1款规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23.3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第23.4条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至项目特许期满（移交日）后的三个月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三个月内保持有效。

### 23.4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23.3款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六十天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 23.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23.5.1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23.2款或第23.4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a)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 (b) 扣留在本协议项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额，直至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23.2 款或第 23.4 款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a)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协议 23.1 款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23.5.2 甲方应保证按第 23.5.1 项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a)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23.2 款或第 23.4 款项下的义务之日；

(b) 项目特许期满后的三个月届满之日，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个月届满之日。

### 23.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下述日期之后十五天内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a) 项目特许期满（移交日期）后三个月，或

(b)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后三个月。

## 第七章 收入和回报

### 第二十四条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 24.1 垃圾处理和服务费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10。双方在垃圾处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由《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

#### 24.2 绩效考核及标准

运营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内容标准参照附件 12 绩效考核打分表）。

### 第二十五条 电力上网和电价

#### 25.1 电力上网

25.1.1 乙方在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其售电收入归乙方所有。

25.1.2 甲方应协调电网经营单位与乙方就乙方生产的电量联网及输送等事宜签署有效期与特许期相同的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网需要的最近接入点由电网经营单位确定。

25.1.3 乙方应将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的合同文件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5.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发电。

#### 25.2 电价

25.2.1 电价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5.2.2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维持原有收益水平的原则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的生活垃圾服务费。

25.2.3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政策优惠电价的，甲方将不予补偿。

25.2.4 前两款（即 25.2.1、25.2.2 项）规定自开始运营日起执行。为便于该两款的执行，乙方应在向甲方报送月垃圾处理量结算单的同时向甲方报送当月的上网电量清单。

### 25.3 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合理使用辅助燃料助燃。当垃圾热值处于一定范围的情况下，如果其发电量与其处理的垃圾量明显不符，则视为其违背了本条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八章 项目移交

### 第二十六条 移交范围及移交保函

26.1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即接收人）返还和移交下列资产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6.1.1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6.1.2 本项目所有设施（包括乙方投资的建、构筑物、设备、工具、车辆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6.1.3 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需的运营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设计图纸等所有项目文件资料及电子数据；

26.1.4 本项目特许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记录、档案、技术资料等。

26.1.5 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应移交的资产和资料。

26.2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资产前，乙方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资产下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乙方应保持在特许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特许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特许期内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6.3 移交的备品备件

26.3.1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满足十二个月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于附件5（技术方案）中列明。提供的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 26.3.2 额外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之前，接收人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其要求的第26.3.1项移交之外的项目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接收人支付费用。

#### 26.4 移交保函

乙方应于最后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9.2.3规定的移交保函，移交保函的有效期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1年）满后。

## 第二十七条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27.1 特许期结束十二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5 名代表和甲方 5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

27.2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六个月前商定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终恢复性大修、最终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27.3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三个月前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27.4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标准为项目正常运转。

27.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运营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二十八条 保证期

### 28.1 移交日期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项目：

(a)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b)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c) 符合附件5（技术方案）和附件6（技术规范与要求）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 28.2 缺陷责任期

28.2.1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设计、技术、运营或管理缺陷或特许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损失，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28.2.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能或

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28.2.3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28.2.2项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保函的金额。

#### 28.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附件5（技术方案）和附件6（技术规范与要求）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缺陷或损害、损失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获得上述赔偿，实际损失大于保函金额的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 28.4 缺陷责任期后的环境污染责任

移交日期满十二个月之后，乙方须继续承担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原因未能依据本协议设计、建设、运营项目而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原则，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自费购买建设期和运营期保险。建设期保险应包括货物运输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运营期保险应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故障损坏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继续有效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 第三十条 技术转让

在移交日期前，乙方应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等知识产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接收人。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需要向与乙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的技术许可方支付特许经营期外的使用费

用。

### 第三十一条 人员

31.1 特许期结束的六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

31.2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进入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接收人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期之后其愿意雇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人员，但无义务雇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所雇用的人员。

31.3 项目移交日，乙方与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补）偿。甲方或接收人对乙方的原员工可以进行优先聘用，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对没有被继续聘用的员工，甲方和接收人不负责任何安置和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取消、转让

除第二十九、三十条约定外，乙方还有义务将其签订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接收人，并促成供应商以不高于之前的价格继续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或解除这些合同。甲方对于取消或解除上述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赔偿。

### 第三十三条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第三十四条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 **第三十五条 移交费用和批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对于依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所进行的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项目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和/或接收人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第26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费用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扣除。

###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36.1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36.2 移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期起十二个月后的四十五天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支取完的移交保函的余额。

## 第九章 不可抗力与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认定

37.1 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7.1.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37.1.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37.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37.1.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37.1.5 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

37.1.6 发生非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37.2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7.2.1 乙方的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37.2.2 项目设施的设备或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违约；

37.2.3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37.2.4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7.2.5 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37.3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合肥市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规章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8.1.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38.1.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以市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 38.2 免于履行

经认定，本项目合作期内确系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38.3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38.3.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支出。

38.3.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遭受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38.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8.4.1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费用。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38.4.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8.5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提前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38.6 修复及设施更换

38.6.1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修复损坏的总

支出超出损坏前项目资产总额的 70%，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完成建设或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除非甲方首先同意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补偿，以使乙方恢复至与若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基本相同的经济地位。

38.6.2 如果甲方按照前款规定不要求乙方完成建设、修复或更换项目设施，则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第三十九条 违约行为的一般认定

39.1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39.2 因其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违约的，该违约方仍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与其他方的纠纷由违约方与其他方另行处理。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承担方式

#### 40.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40.2 减轻损失的措施

40.2.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40.2.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0.2.3 遭受损失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40.3 部分由于受损失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失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失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40.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 40.5 补救之累积

40.5.1 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40.5.2 本合同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40.6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40.6.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40.6.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约及赔偿

#### 41.1 完工延误

41.1.1 甲方如果在乙方的施工设计完成后，就本项目的场地条件、处理规模、技术标准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重新进行工程设计、或者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应顺延预定初步验收日、预定最终完工日和特许期。

41.1.2 因甲方责任导致本项目现场工地停水、停电、道路不通且持续时间在 7 天以上的，造成项目完工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特许期。

41.1.3 在竣工验收和完工验收期间，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垃圾，或未协助乙方落实外部电源和电力上网等事宜，乙方不能如期进行本项目的调试与测试导致预定完工日延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预定完工日、最终完工日和特许期。

41.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土地无法按时交付，造成项目完工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预定完工日、最终完工日。

#### 41.2 垃圾供应和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 10（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垃圾和支付服务费，应依据附件 10（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3 其它违约

除本条 41.1 和 41.2 款外，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约及赔偿

##### 42.1 擅自变更技术方案

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乙方如果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技术方案中的工艺技术、主要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规定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的情况除外，但招标确定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42.2 延迟开工、竣工

除第 16.3.3 项外，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预定初步验收日前初步验收或预定竣工日前最终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30,0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 42.3 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出现 21.2 款所列情形之一，放弃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 42.4 垃圾处理数量或质量的违约

乙方的垃圾处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本协议及附件 10（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应依据附件 10（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2.5 项目转让的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出租、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项目特许经营权；或乙方股东在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期限届满前转让其股权的，则上述出租、抵押、质押或转让等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详见 44.2 款。

##### 42.6 其它违约

除本条前述条款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界定的，

则乙方每违反一次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 第十章 合同终止与解除

###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4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3.1.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43.1.2 合同解除；

43.1.3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4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44.1 经市政府批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2.1 乙方在本协议第 3.2 款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44.2.2 乙方存在本协议第 15.1.2 项拒绝纠正设计问题情形；

44.2.3 乙方未能根据第 9.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

44.2.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金额达到履约保函的最高额；

44.2.5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20.6 条或 21.2 条规定的情形，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

44.2.6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4.2.7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44.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14 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除外）；

44.2.9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 25.3 条的承诺，利用辅助燃料发电的；

44.2.10 在任何一个运营年（自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垃圾处理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情况累计超过 30 个运营日（含 30 天）（因垃圾供应量不足、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44.2.11 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削减垃圾处理量达月处理量的 20% 以上（因

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44.2.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出租、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项目特许经营权；

44.2.13 乙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委托或更换与本协议 22.7 款规定不相符的；

44.2.1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4.3 甲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4.3.1 甲方在本协议第 3.1 款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44.3.2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三个月未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44.3.3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44.3.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44.4 解除意向通知和解除通知

##### 44.4.1 解除意向通知

(a) 当违约方出现第 44.2 或 44.3 款任一情形后，守约方应当先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的解除意向通知书。在解除意向通知书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解除的措施。

(b)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双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则解除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44.4.2 解除通知

在第 44.4.1(a) 项规定的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a)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本协议自通知送达或视为送达对方时解除。

#### 第四十五条 合同终止后的甲方权利

##### 45.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45.1.1 在项目特许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44.2 款所述情形之一，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之后，除非下述一种情况发生：

(a)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接替；或

(b) 终止通知已发出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处理垃圾。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45.1.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接管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人的义务。

45.1.3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5.1.4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45.2 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第 44.2 款所述任一情形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解除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有权根据第 44.4.2 项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

#### 第四十六条 终止后的补偿和一般补偿

##### 46.1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

前提)：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乙方违约	A
2	甲方违约	B+C
3	自然不可抗力	(B+D-E)/2
4	发生政府征用行为、法律变更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B+0.4C

其中：

A：提前终止日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完成融资交割后提交的融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和利息。

B：乙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C：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

- 1) 五(5)年；
- 2) 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协议终止前三(3)年乙方平均年净利润值计算。

D：乙方账面剩余可利用设施、设备的评估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E：乙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购买保险义务即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提前终止发生时，关于土地使用权的收回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a) 若本协议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全部补偿金额按照表中“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的情形确定，甲方不就收回土地使用权再单独进行补偿（甲方就土地使用权收回进行的补偿已包含在上述全部收购金额中），乙方须将土地使用权交回给政府方；

(b) 若本协议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政府指定机构若有偿收回剩余期限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则向乙方支付剩余年限土地价值（不考虑土地增值因素）；

(c) 若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提前终止，政府指定机构若有偿收回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则向乙方支付剩余年限土地价值的一半（不考虑土地增值因素）。

#### 46.2 一般补偿

46.2.1 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46.2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a) 除法律变更外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b) 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 5% 或资本性支出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

(c) 合肥市人民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本项目适用的任何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要求从而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增加超过 5% 或资本性支出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的。

#### 46.2.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b) 调整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c) 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46.2.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了补偿（不管是否称之为补偿）；

- (d) 增加的投资已经计入项目建设总成本;
- (e) 在生效日后, 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46.2.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46.2.1 项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 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 46.2.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 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 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 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章相关条款的规定解决。

#### 46.2.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46.2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 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和程序

### 47.1 协商

47.1.1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47.2 款的规定。

#### 47.1.2 项目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5 名甲方代表和 5 名乙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47.1.3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47.1.1 项的规定解决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调试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47.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47.1 条款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47.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内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十二章 其它约定

### 第四十八条 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 第四十九条 协议的转让

#### 49.1 甲方的转让

49.1.1 甲方可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49.2 乙方的转让

49.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49.2.2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向甲方事先书面通报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在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乙方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乙方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49.2.3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

49.2.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擅自转让的，甲方应当即时按照第十章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五十条 乙方股权的转让

5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及乙方的所有股东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付清项目工程款前，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份。前述条件成就后，项目公司的任一股东欲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50.2 中标人及乙方的任一股东未按上述规定擅自转让的，中标人及乙方应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界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万元，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五十一条 相关合同的认可和备案

### 51.1 合同的认可

51.1.1 乙方的以下合同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方能签署：

- (a) 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主要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额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
- (c) 运营维护合同（如适用）；
- (d) 融资协议。

5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修改、补充、终止或替换已经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备案的任何合同。

51.1.3 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履行备案手续。

### 51.2 认可程序

51.2.1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关于签订、修改合同的申请，申请书应附拟订的合同草案；乙方关于修改合同的申请应包括修改草案。

51.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给予答复的，该申请则被视为已认可。

### 51.3 合同的备案

51.3.1 乙方应将在第 51.1.1 项中约定的所有合同及修改文件于签订后五天内，将合同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1.3.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重大合同，乙方也应按第 51.3.1 项规定将合同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 51.4 不承担责任

甲方对合同的认可、不认可和备案不应视为其应对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的缺陷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十二条 乙方的财务管理

### 52.1 股东出资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30%，约 4.2 亿元，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在乙方成立后 24 个月内分阶段到位，但首阶段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不超过 60 日，资金额不低于全部项目资本金的 30%。乙方及中标人应督促并保证股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将首阶段资本金全部到位，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股东首阶段资本金到位凭证及验资报告。若由于中标人或公司股东原因未能及时到位，每延长一日，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扣除 3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和中标人（或公司股东）加快首阶段及后续资本金的到位时间，以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

## 52.2 项目融资

52.2.1 项目债务资金（资本金与建设投资额之间的差额），由乙方负责融资解决。若贷款不能足额如期到位，则由中标人负责补足。

52.2.2 本合同生效日后二百一十（210）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52.2.3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52.2.4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二百一十（21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

## 52.3 融资文件的报备

乙方与融资方正式签订的融资文件应报甲方备案。涉及项目资产抵押担保方式的融资文件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是否提出意见，均不免除乙方在本项目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

## 第五十三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 53.1 对文件的权利

#### 53.1.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

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印件应在项目特许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 53.1.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印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 53.1.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印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的保密规定。

### 53.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特许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 第五十四条 其它条款

### 54.1 日常事务代表

54.1.1 在本项目特许期内，各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54.1.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54.2 通知

54.2.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上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 174 号

邮编：230022

收件人：施道胜

传真：0551-63731000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中标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收件人：郑权

传真：0551-62225959

54.2.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a)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b)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 (c) 如因一方不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则自该邮件退回之日起视为已送达日。

54.2.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各方一致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亦作为送达诉讼、执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54.3 适用语言

本合同约定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54.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及中标人各执三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特许经营协议附件目录

- 1.项目红线图
- 2.建设履约保函
- 3.运营维护保函
- 4.移交保函
- 5.技术方案
- 6.技术规范与要求
- 7.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 8.运营和维护方案
- 9.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0.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 11.商务方案
- 12.绩效考核打分表
- 13.项目风险分担表
- 14.稳定性运营期间的测试计划和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页]

各方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2018年9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2018年9月29日

中标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2018年9月29日